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 1 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（招标采购人）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河南中农飞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采购编号：桐财磋商采购-2026-10、项目名称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 1 标段）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数量、价格等基本情况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（采用“购药+飞防服务”形式实施统防统治）：

作业名称	面积（亩）	单价（元/亩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服务	20000	14.9	298000.00	作业区以平氏镇、程湾镇为主。提供的药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，“三证齐全”且在有效期内，确保用药安全、有效。
合计：			¥298000.00	大写人民币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

二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-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内完成统防统治服务任务（总服务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）。
-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桐柏县平氏镇、程湾镇为主的区域（符合采购文件第 1 标段作业范围要求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5 天通知乙方。

2. 提供作业区域具体位置及相关明细，配合乙方开展前期勘察工作。
3.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，协调作业区域内群众配合工作。
4. 负责协调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，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，保障作业顺利开展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飞机等物资设备准备工作，及时调机作业，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。
2.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安棚镇、大河镇为主的区域开展作业，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范围。
3. 确保飞行安全，承担飞行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4.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亩用量进行喷洒，确保药剂喷洒均匀，符合服务标准。
5. 提供的药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，“三证齐全”且在有效期内，确保用药安全、有效。

五、质量评估

飞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，保证赤霉病等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%，漏喷率、重喷率不高于 5%。甲方在施药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评估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；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¥1192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；
2. 乙方完成全部飞防作业任务后，甲方凭实际飞防面积确认表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¥149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）；
3.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报告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即¥298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须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、服务标准等相关要求，若违反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3.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极端天气等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作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监督部门（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）壹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中农飞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